2022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

项目单位：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3年4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按照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区、州、市各项决策部署，同心同力、同向同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面落实“1+2+5”八项重点工作任务,从而实现村情民意和谐和睦、农村生产稳中有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民族团结不断巩固、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为群众意愿着想，积极发挥派出单位优势，认真谋划、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访惠聚”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州党委、政府深化“访惠聚”驻村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继续扎实开展好“访惠聚”驻村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的需求，2022年政府根据昌州财预字【2022】25号文件《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拨付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驻村“访惠聚”工作组45万元用于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按照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要求，六工镇东五工村“访惠聚”工作队、西五工村“访惠聚”工作队，滨湖镇永红村“访惠聚”工作队、五十户村“访惠聚”工作队，紧紧围绕总目标，落实 “1+2+5”的工作任务，从乡村实际出发，为群众意愿着想，积极发挥派出单位优势，认真谋划、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访惠聚”工作，落实好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我单位用于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45.00万元（财政资金）：截止目前，共支出办民办好事实事经费45.00万元。支付村集体活动10.00万元，用于慰问、访贫35.00万元。本年支付项目总金额45.00万元。

### 3.项目实施主体

2022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如下:（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实施注册。（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全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质量发展纲要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建设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发展工作。（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察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在本市组织实施标准，推行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15）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17）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18）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开展药物滥用监测。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工作。（19）负责本部门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20）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2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5个科室8个所。我局单位编制数编数140名，年末实有人员141。其中，行政编制102人(机关行政编制99人、工勤人员编制3人)，事业编制38人；共有退休人员85人。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昌州财预字【2022】25号《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文件，“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4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村集体活动10.00万元，用于开展帮扶慰问等各项惠民生聚民心的实事好事活动35.00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州党委、政府深化“访惠聚”驻村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继续扎实开展好“访惠聚”驻村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工作组为民办实事的需求,提高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获得感，改善负责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按照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要求，六工镇东五工村“访惠聚”工作队、西五工村“访惠聚”工作队，滨湖镇永红村“访惠聚”工作队、五十户村“访惠聚”工作队，紧紧围绕总目标，落实防疫工作任务，经过对村负责辖区内的住户走访入户调查，与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工作队做出为民办实事计划。

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件”；

“慰问贫困家庭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户”。

“为村安装自来水变频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村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

②质量指标

“慰问贫困户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

④成本指标

“慰问贫困户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

“购买自来水变频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

“开展村级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有效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事好事投入效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徐吉俊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向波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许福林、王咏梅、陈佩娟、朱劲松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村民生活、生产问题，有效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实现了提升脱贫成果、富裕群众，解决基层和群众困难的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报，于2022年6月批复设立，2022年我单位根据《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文件》（昌州财预（2022）25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45万元，实际执行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

（1）为民办实事件数（得分2分）

预期指标值为“40件实事”，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可知，实际完成工作，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慰问贫困家庭户数（得分2分）

预期指标值为“70户贫困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可知，实际完成工作，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为村安装自来水变频器（得分2分）

预期指标值为“2个”，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可知，实际完成工作，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4）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村个数（得分2分）

预期指标值为“4个”，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可知，实际完成工作，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8.00分。

**2.产出质量**

慰问贫困户完成率（得分8分）

### 预期指标值≥95%，根据现场核查可知，工作队按年初计划完成全年工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合计得8.00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综上所述，产出时效指标合计得6.00分。

**4.产出成本**

（1）慰问贫困户成本（得分2分）

预期指标值=15万元，本项目2022年共计支付款15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购买自来水变频器成本（得分2分）

预期指标值=5万元，本项目2022年共计支付款5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环境卫生整治成本（得分2分）

预期指标值=15万元，，本项目2022年共计支付款15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4）开展村级活动经费（得分2分）

预期指标值=10万元，，本项目2022年共计支付款10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有效发展（得分10分）

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事好事投入效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公众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30.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45万元，实际到位45万元，实际支出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2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阿克苏地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